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鄂环发〔2015〕1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环保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环保部关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规范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排污许可制度是法律明确规定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监督管理的重要抓手。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对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建立污染源管理长效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各

级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专班，采取有效措施，按照环保部对排污权交易试点省市的相关要求，全面推进排污许可制度的实施。

二、切实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一）明确核发权限。全省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实际实行分级负责。省厅对全省排污许可证工作实行统一指导；各市（州）环保局负责本辖区内国控、省控、市控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区）环保局负责本辖区内其他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二）实行分类管理。各级环保部门应对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总量和浓度双控制，除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外，必须把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烟粉尘等）总量控制指标和特征污染物的控制要求通过排污许可证下达到排污单位。对其他排污单位，以浓度控制为主，逐步向浓度、总量双控制过渡。排污单位排污许可量按照核定的排污权下达。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权按规定须通过交易获得。

（三）严格审查发证。国家有关排污许可证管理法规或规章颁布之前，各地应按照《湖北省实施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鄂环办[2008]159号）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对需初次申领、变更、延续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按新证格式统一颁发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一年，并予以公告。已经依法发放并在有效期限内的排污许可证仍然有效，许可证到期后按本通知规定新的格式和发放要求换发排污许可证。国家相关排污许可证管理规

定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四) 加快发证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要求，各地要加快排污许可证审核发放进度，2015年年底完成区域内向环境直接或间接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其中2015年11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包括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五) 统一发证格式。排污许可证包括正本、副本两部分，格式由省厅统一制定（见附件），各级环保部门严格按照规定格式自行印制。排污许可证按照区域代码（6位）+发证年月（年末2位+月份2位）+发证顺序号（6位）+排污单位类型（A代表重点排污单位，B代表一般排污单位）进行编号，共17位数字。对于已实行“三证合一”（工商、税务、质检三证合一，唯一号码）试点的地区可按“三证合一”代码进行统一编码。

三、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日常监督管理

(一) 全面排查动员。各级环保部门要对辖区内排污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摸清企业底数，全面掌握企业持证排污情况，要求各相关排污单位根据水、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 加强执法监管。各级环保部门总量、环评、监察、监测、信息等部门应加强内部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定期通报或信息共享制度，合力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确保企业依法排污。要将

排污单位落实和执行排污许可事项的有关情况作为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及时纠正违反规定行为，加大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巡查力度，并将现场检查和排污监测结果应作为重要监管内容记入排污许可证副本。对无证排污或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要依照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三）实施信息公开。各级环保部门应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管理动态信息。定期将持证排污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违反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排污行为等在网上予以公告，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四）及时上报备案。各级环保部门要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备案工作，及时将本辖区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督管理情况向上一级环保部门报告。请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环保局于2015年12月10日前将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报省环保厅，2016年1月20日前将辖区内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监督管理情况报省环保厅备案。

联系人：周 薇 027-87167533 027-87167365（传真）

附件：排污许可证正、副本样式



附件

排污许可证 (样式)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限: 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XX 环境保护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正本印制说明

纸张：选用 200G 铜版纸印刷

尺寸：420*297mm

文字规格：

“排污许可证”采用方正大黑简体，字号 74Pt，烫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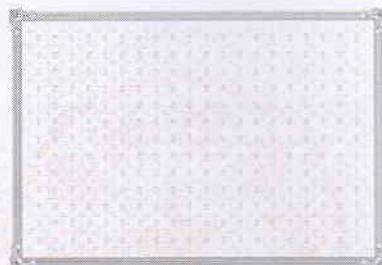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采用方正大黑简体，字号 28Pt，颜色为单黑色

“发证机关……”采用方正大黑简体，字号 24Pt，颜色为单黑色

LOGO 水印：大小 127*127mm，颜色为 C: 14，M: 0，Y: 15，K: 0



底纹：颜色为 C: 25，M: 15，Y: 40，K: 0，尺寸为 346*246mm，底纹标有 HB 字样。





排污许可证

(副本)

(封面样式)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XX 环境保护局印制

持证须知（封二）

一、本证禁止涂改、伪造、出租、出借、倒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

二、持证者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以及排放地点、方式、去向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三、持证者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责任和义务。

四、持证者应当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持证者名称、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持证者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六、本证有效期届满需继续排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七、因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改变等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发生变化的，持证者应当在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重新申请。

八、本证遗失、损毁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领。

排污许可证

(副本)

(首页样式)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限: 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文号	
1			
2			
...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2			
...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主要生产设备一栏仅对电力、水泥、造纸、玻璃行业企业填写。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吨/日）	
-----------------	--

主要处理工艺简述（空白处填写不完可附另页）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标立方米/小时）	
---------------------	--

主要处理工艺简述（空白处填写不完可附另页）					

生产场地和排污口分布平面示意图*

(此处粘贴)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生产场地和排污口分布平面示意图一栏仅对电力、水泥、造纸、玻璃行业企业填写。示意图应明确排污口的数量、位置、编号。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排污口

编号	类型 (废水/废气)	地理位置		排放 去向	排放 方式	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2						
...						

2、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的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1	污染物 1			
	污染物 2			
	...			
2	污染物 1			
	污染物 2			
	...			
...				

3、重点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年许可排放量	根据国家和地方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规定的削减总量	根据国家和地方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规定的削减时限
污染物 1			
污染物 2			
...			

*注：本表仅对国家、省、市级重点监控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省、市级重点环境监控企业筛选标准的建设项目所在单位，以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污单位填写。

4、重点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量*

单位：千克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日排放量
1	污染物 1	
	污染物 2	
	...	
2	污染物 1	
	污染物 2	
	...	
...		

*注：本表仅对国家、省、市级重点监控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省、市级重点环境监控企业筛选标准的建设项目所在单位，以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污单位填写。

5、季节性排放及特别控制要求

排污口编号	季节性排放时段	特别控制要求
1		
2		
...		

三、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单位：分贝

序号	边界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1			
2			
...			

序号	名称	主要噪声源		噪声控制措施	备注
		噪声源名称	噪声源位置		

四、排污权交易情况记录

(一) 排污权有偿使用情况

序号	主要污染物种类	有偿使用情况		备注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2				
...				

(二) 排污权交易情况

序号	主要污染物种类	交易情况		交易时间	备注
		出让数量(吨)	受让数量(吨)		
1					
2					
...					

五、重点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

单位：吨

污染物	年度实际排放量					
	XX年	XX年	XX年	XX年	XX年	XX年
污染物 1						
污染物 2						
...						

*注：本表仅对国家、省、市级重点监控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省、市级重点环境监控企业筛选标准的建设项目所在单位，以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污单位填写。

六、环境管理要求的监督检查记录

(一) 环境管理要求*

- 1、按照规定规范排污口设置;
- 2、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
- 3、防治污染设施正常使用;
-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
- 5、物料原料处理、输送、装卸、储存等过程封闭操作,控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 6、按照规定建立污染物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 7、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8、按照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 9、按照规定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定期巡检,保证正常运行,保存原始记录,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排污情况;
- 10、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 11、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发证机关应当逐项明确对排污单位的具体要求。

(二) 监督检查记录

1、污染源现场环境监察记录

污染源现场环境监察记录单*

*注：此处粘贴记录单纸质件，或说明纸质件储存场所，或标明电子台账储存位置。

4、其他检查记录*



*注：此处粘贴检查记录纸质件，或说明纸质件储存场所，或标明电子台账储存位置。

排污许可证副本印制说明

纸张：封皮选用绿色 PU 皮面，文字烫金，内页选用 120G 胶版纸印刷。尺寸：210*297mm。

封皮文字规格：

“排污许可证”采用方正大标宋简体，字号 45Pt，烫金。

“副本”采用方正大标宋简体，字号 35Pt，烫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用方正大标宋简体，字号 22Pt，烫金。

内页文字规格：

“排污许可证（副本）”字体采用黑体加黑。

其余字体采用宋体，字号为 14Pt，颜色为单黑色。

LOGO 水印：尺寸 46*46mm，烫金。



内页尺寸 210*297：底纹颜色为 C: 25, M: 15, Y: 40, K: 0, 边框尺寸为 186*267.5mm, 左右距边框尺寸为 15mm, 上下距边框尺寸为 18mm, 文字放置距上下 35mm, 距左右 34mm。



底纹标有 HB 字样



4. 其他相关资料

湖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湖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全文，面宽 100 毫米，版数 1 页，共 1 页。

1995 年 10 月 12 日

湖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1995 年 10 月 12 日

1995 年 10 月 12 日

1995 年 10 月 12 日

湖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湖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湖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湖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湖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湖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湖北省环境状况公报